

ICS 65.020.01
B 00

DB41

河南省地方标准

DB41/T 1776—2019

蔬菜质量安全追溯 操作规程

2019 - 02 - 13 发布

2019 - 05 - 13 实施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1
5 编码方法	2
6 关键控制点	3
7 信息采集	3
8 信息管理	4
9 追溯标识	5
10 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濮阳市农业科学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濮阳市农业科学院、濮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河南省农业科学院、河南龙丰食用菌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聚然、于亚楠、郭敬东、曾俊彦、胡玉香、李国强、陈广朋、姬利强、郭奎英、郭慧、赵林萍、李梦雨、侯爱民。

蔬菜质量安全追溯 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质量安全追溯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编码方法、关键控制点、信息采集、信息管理、追溯标识、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与实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NY/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
- DB41/T 1777 蔬菜质量安全追溯 产地编码技术规范
- DB41/T 1778 蔬菜质量安全追溯 信息采集规范
- DB41/T 1779 蔬菜质量安全追溯 信息编码和标识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NY/T 176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要求

4.1 追溯目标

追溯的蔬菜可根据追溯码追溯到蔬菜种植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环节的投入品、产品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。

4.2 机构和人员

追溯的蔬菜生产及相关企业、组织或机构应指定机构或人员负责追溯的组织、实施、监控和信息的采集、上报、核实及发布等工作。

4.3 设备和软件

追溯的蔬菜生产及相关企业、组织或机构应配备必要的计算机、网络设备、标签打印机、条码读写设备等，相关软件应满足追溯要求。

4.4 管理制度

追溯的蔬菜生产及相关企业、组织或机构应制定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、信息采集规范、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规范、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5 编码方法

5.1 种植环节

5.1.1 产地编码

产地编码按DB41/T 1777的规定执行。

5.1.2 地块编码

应对每个追溯地块编码。以种植时间、种植品种、生产措施相对一致的地理区域为一单位地块，按排列顺序编码，并建立编码地块档案。编码地块档案至少包括区域、面积、产地环境等信息。

5.1.3 种植者编码

生产、管理 相对统一的种植户或种植组统称为种植者，应对种植者进行编码并建立种植者编码档案。种植者编码档案至少包括姓名（户名或组名）、种植区域、种植面积、种植品种等信息。

5.1.4 采摘批次编码

应对采摘批次进行编码，并建立采摘批次编码档案。采摘批次编码档案至少包括姓名（户名或组名）、采摘品种、采摘时间、采摘区域、采摘数量、采摘面积、采摘标准等信息。

5.2 采后加工环节

5.2.1 采后加工地点编码

应对采后加工地点进行编码，并建立采后加工地点编码档案。编码档案至少包括温度、卫生条件、地点等信息。

5.2.2 采后加工批次编码

应对采后加工批次进行编码，并建立采后加工批次编码档案。编码档案至少包括处理工艺、处理标准等信息。

5.2.3 包装批次编码

应对不同包装批次进行编码，并建立包装批次编码档案。编码档案至少包括产品等级、规格及检测结果等信息。

5.3 储运环节

5.3.1 储存设施编码

应对储存设施按照位置进行编码，并建立储存设施编码档案。编码档案至少包括储存设施位置、通风防潮状况、环境卫生条件等信息。

5.3.2 储存批次编码

应对储存批次进行编码，并建立储存批次编码档案。编码档案至少记录入库产品的运输批次或逐件记录。

5.3.3 运输设施编码

应对运输设施按照位置、牌号等进行编码，并建立运输设施编码档案。编码档案至少记录运输设施环境卫生条件、车辆类型、牌号等信息。

5.3.4 运输批次编码

应对不同的运输批次进行编码，并建立运输批次编码档案。运输批次编码档案至少记录运输产品来自的存储设施、包装批次或逐件记录、运输起止地点、运输设施等。

5.4 销售环节

5.4.1 出库批次编码

应对不同出库批次编码，并记录出库产品来自库存设施或逐件扫描记录。

5.4.2 销售编码

销售编码可用以下方式：

- 企业编码的预留代码位加入销售代码，成为追溯码；
- 在企业编码外标出销售代码。

6 关键控制点

6.1 设置原则

- 6.1.1 在种植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环节中与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单元设置关键控制点。
- 6.1.2 关键控制点应有具体的临界值，并可定量检验和判定。

6.2 设置单元

应在蔬菜种植、采收检验、加工、产品检验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单元设置。

7 信息采集

7.1 基本要求

信息采集基本要求按DB41/T 1778的规定执行。

7.2 产地信息

产地代码、种植者档案、产地环境质量(包括灌溉水、加工水、土壤和空气质量)等。

7.3 种植信息

7.3.1 育苗信息

品种、种子处理方法、土壤处理方法、播种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肥料和农药使用等。

7.3.2 定植信息

整地时间、定植或直播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肥料和农药使用等。

7.3.3 田间管理信息

灌溉水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肥料和农药使用等。

7.3.4 农业投入品信息

7.3.4.1 在育苗、定植、田间管理期间病虫害种类及发生的时间、地点，农药采购及使用（包括投入品通用名、商品名、供应商、生产企业、登记证号、生产许可证号、产品合格证号、生产批次号、使用数量、使用方法、使用时间和责任人）等。

7.3.4.2 在育苗、定植、田间管理期间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肥料种类及地点，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肥料采购及使用（包括投入品通用名、商品名、供应商、生产企业、登记证号、生产许可证号、产品合格证号、生产批次号、使用数量、使用方法、使用时间和责任人）等。

7.3.5 采收信息

产品名称、采收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品质、现场处理和运输等。

7.4 加工信息

7.4.1 收购信息

产品名称、交售者及种植者、收购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收购标准、交收检验和收购批次号等。

7.4.2 加工处理信息

加工时间、数量、用水水质、环境条件、加工工艺、责任人、产品批次号和收购批次号等。

7.5 包装信息

包装日期、数量、材料、规格、环境条件、责任人和产品批次号等。

7.6 储存信息

储存日期、位置、设施、环境条件、责任人和产品批次号等。

7.7 产品运输信息

运输的日期、数量、车型、车号、运输工具卫生状况、起止地点、责任人和产品批次号等。

7.8 产品销售信息

发货人、市场流向、分销商、零售商、进货时间、保存条件和产品批次号等。

7.9 产品检验信息

产品来源、检验日期、检验机构、产品标准、产品批次号和检验结果等。

8 信息管理

8.1 信息存储

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。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，电子记录应定期备份一次，所有信息档案至少保存2年。

8.2 信息传输

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，相关企业（组织或机构）应及时通过网络、纸质记录等传递给下一环节，企业（组织或机构）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。

8.3 信息查询

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应予向社会发布蔬菜质量安全信息，应建立相应的查询平台。内容至少包括种植者、产品、产地、加工企业、批次、质量检验结果、产品标准等。

9 追溯标识

按DB41/T 1779的规定执行。

10 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

企业追溯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按NY/T 1761的规定执行。
